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1129 第 0697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国投集团/国投公司/发行人/公司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在境内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期在境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工作通知》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的《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18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2018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北京市工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开证券	指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 1129 第 0697 号

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国投集团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发行 2019 年第一期企业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发行所需查阅的文件，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资格及条件进行了调查，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发行人如下声明和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文件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本所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募集说明书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期发行的相关决议和批准

1、2018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注册企业债券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注册 60 亿元企业债券，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 15 年。

2、2019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0 亿元企业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9】9 号），原则同意公司关于发行期限不超过 15 年、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无担保企业债券的方案。

3、2019 年 5 月 10 日，国家发改委向发行人核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9〕【56】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60 亿元。本次债券一次核准，可分期发行。

4、由于本次债券涉及跨年及分期发行，按照企业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为 2019 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影响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本期发行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并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国家发改委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顺利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发行人董事会已授权总会计师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拟订企业债发行注册的具体方案；
- 2、聘请中介机构，开展本次发行注册所必须的评级、尽调等工作；

3、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及存续期管理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于本期发行已进行必要的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期发行的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tate Development & Investment Corp.,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643K

法定代表人：王会生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3,38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3,38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6 国际投资大厦

邮编：100034

电话：010-88006438

传真：010-66579074

经营范围：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994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出具国函[1994]84 号文《关于组建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组建方案，决定由国家开发银行拨付 58 亿元资金出资设立发行人。1995 年 1 月 25 日，国家开发银行出具《关于印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公司章程〉的通知》，批准了公司章程。1995 年 4 月 14 日，

国家工商总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1764-3), 注册资金为 58 亿元, 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7]15 号文、计规划[1997]2020 号文《关于同意成立国投集团的批复》, 以发行人为母公司, 按照资本纽带关系, 组建国投集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03 年 10 月 21 日《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 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的主体。

2006 年 5 月 10 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06]536 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 同意将发行人的注册资金增加至 158 亿元。2006 年 7 月 7 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6]788 号文《关于修改<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章程>的批复》, 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06 年 7 月 20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764), 注册资金为 158 亿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07]1213 号文《关于同意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整体划转到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通知》, 同意将中国纺织物资(集团)总公司由中国恒天集团公司整体划转至发行人。2008 年 4 月 17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10017644), 注册资金为 161.68763 亿元。

2009 年 2 月, 发行人注册资金增加为 184.18763 亿元。2009 年 2 月 18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7644), 注册资金为 184.18763 亿元。

2010 年 3 月, 发行人注册资金增加为 194.70511 亿元。2010 年 3 月 15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000017644), 注册资金为 194.70511 亿元。

2017 年 11 月 9 日, 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改革【2017】1174 号文《关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 同意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由国

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7年12月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7643K)，注册资本为338亿元。

(三)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公示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少于6,000万元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净资产合计为1,848.74亿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债券条例》第十六条和《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净资产条件。

(二) 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历次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文件及本息支付公告及相关数据，核查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合并口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含永续期公司债券)余额为244亿元，企业债券余额为104.1亿元，占发行人2019年6月末合并范围内净资产1,877.10亿元的18.54%，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立信事务所分别于2017年4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4690 号的《审计报告》、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5237 号的《审计报告》和 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6145 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 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1,493,387.91 元、6,852,504,926.46 元和 6,194,438,829.81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6,279,479,048.06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的条件。

（四）发行人具有偿债能力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净资产合计为 1,848.74 亿元。

中诚信对本期发行的发行人主体和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9 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2019]2500D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偿债能力，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三）项和《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4 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用于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根据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发行人已出具承诺，本期发行的利率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期发行的具体利率水平尚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且最终利率将不会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债券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七）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根据立信事务所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24690 号的《审计报告》、2018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G25237 号的《审计报告》、2019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26145 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和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债券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

（八）发行人前次发行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前次发行的企业债券已足额募集，符合《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6 项的规定。

（九）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发行人的征信报告，核查发行人历次企业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文件及本息支付公告及相关数据，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检索，核查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发行的企业债券或其他债务（含银行贷款）无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并仍处于继续状态的事实，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符合《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 7 项的规定。

（十）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政府机关网站及信息发布平台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了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以及发行人下属相关公司所在地省级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及发行人下属相关公司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中国商务信用平台；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盐业协会网站；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网站；电力建设企业能力及信用信息查询系统；国家能源局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第三条第（一）款第5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债券条例》及《债券管理工作通知》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根据国投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国投公司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于2004年12月8日作出的《关于明确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主业的函》（规划函[2004]67号），报告期内，国投公司的主业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资产管理；相关的投资

研究与服务。

根据国投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公司自设立至今均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中诚信于2019年11月20日出具了《2019年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2019]2500D），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营业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并开展有关投资业务；能源、交通运输、化肥、高科技产业、金融服务、咨询、担保、贸易、生物质能源、养老产业、大数据、医疗健康、检验检测等领域的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获得核准的业务，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2）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办公资产；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

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真实有效，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现拥有独立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行人股东实现了资产独立。

（3）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设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职能部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本所律师经查阅发行人有关人员的任免文件，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符合法律关于公司人员独立的规定。

（4）发行人组织机构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行使各自的职权。

发行人设立了办公厅（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组织部）、战略发展部、运营与安全生产监督部、财务部、法律合规部、监察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审计部（内设审计评价中心）、党群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内设新闻中心）等职能部门，各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按照发行人内部有关职能划分的规定履行

相应职能。此外，发行人新设国投培训与保障中心。国投培训与保障中心、党群工作部内设的新闻中心、审计部内设的审计评价中心，不作为总部职能部门管理，执行总部一体化的岗位、薪酬制度。具备条件后，扩大服务范围，探索对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共享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发行人实现了机构独立。

（5）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现了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均独立于股东。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发行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持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出资、股权或股份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分布在境内外的子公司数量众多、资产规模和数量巨大，本所律师无法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逐一展开核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主要资产的核查主要依赖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和确认，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价值较大的资产涉及的土地、房屋等权属证书进行了抽查，并结合工商、专利、商标公示信息及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等网络核查方式对发行人的主要资产进行了适当核查。

根据立信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发行人目前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权、采矿权、公路使用权等。

截至2018年末，国投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抵押或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共计4,364,229.70万元，约占2018年末总资产58,228,320.61万元的7.50%。资产受限的原因是为取得银行借款提供的抵押、质押资产，主要抵押权人、质押权人为商业银行，所有权受限期限大部分为1-3年。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已取得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有部分资产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形，上述资产受限的原因主要系因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基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融资行为发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对本期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余额约3,477,333.05万元，其中对集团内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约为2,939,532.12万元，对集团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合计约为537,800.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担保单位	担保方级次	与被担保单位关系	被担保单位	担保责任余额
总部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总部	集团外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集团外	国投煤炭有限公司	150,000.00
			集团外	国投印尼巴布亚水泥有限公司	87,827.73
			集团内	RONGSHI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1,373,220.00
			集团内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17,311.01
小计					2,078,358.74
国投电力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云南冶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5,800.00
			集团内	国投石嘴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2,802.25
			集团内	国投格尔木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491.50
			集团内	国投敦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7,409.00
			集团外	东源曲靖能源有限公司	7,032.50

			集团内	Afton（Holding,BMO, afton 项目公司）	53,112.01
			集团内	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	4,395.40
			集团内	Beatrice Wind Limited	66,222.45
小计					228,265.11
国投高新	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13.02
			集团内	亚普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13,061.93
			集团内	YFS Automotive Systems,Inc	48,122.90
			集团内	亚普印度汽车系统私人有限公司	2,681.13
小计					65,978.98
国投贸易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集团内	北京中成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31,905.00
		二级	集团内	国投俊杰农产品（北京）有限公司	25,117.56
		二级	集团内	裕盛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999.52
		二级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广州公司	7,479.00
		二级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118,000.00
		二级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上海公司	4,686.00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南京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中国国投国际贸易张家港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218,187.08
中成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	二级	集团内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936.63
	大连中成储运贸易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外	大连开发区连城实业公司	155.00
			集团外	大连开发区康宁经贸有限公司	96.70
			集团外	辽阳农副产品大连公司	89.00
			集团外	中国外运哈尔滨公司大连分公司	100.00
小计					20,377.33
安信证券	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Essenc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170,185.31
小计					170,185.31
国投生物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国投生物吉林有限公司	96,500.00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03,265.01
			集团内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
	吉林省博大	三级及	集团外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

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	集团外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吉林市博大玖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外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
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3,000.00
吉林市红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0.00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玖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集团外	吉林市红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25,881.25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9,187.50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106,900.00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榆树市博大玖丰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外	吉林市博大玖通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7,500.00
			吉林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及以下	集团内	吉林省博大生化有限公司	58,495.14
			吉林省酒业有限公司	12,000.00
			梅河口市阜康酒精有限责任公司	55,101.60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695,980.50
合计				3,477,333.05

发行人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专业担保机构，经发行人确认，其对外担保均为对集团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类型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担保	504.42	647.13
银行间接融资性担保	19.30	20.51
履约类担保	15.06	11.34
合计	538.78	678.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占净资产比例均较小，对本期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工商档案、近三年来的审计报告、历次公司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八、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和与行业有关的其他税费。发行人部分控股子公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投资企业，或涉及农产品初加工、西部大开发等原因分别在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等税种方面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及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所在地环保机关网站进行的检索核查情况，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得借予他人，不用于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不得用于金融板块业务投资，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二）已发行未兑付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发行4只企业债券，分别为2008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010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1）、2010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2）、2011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企业债券，共募集资金100亿元。截至2019年6月末，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具体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名称	金额	资金使用情况
2008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	30.00	4.7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项目
		5.4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
		3000 万元用于广西钦州燃煤电厂项目
		1.5 亿元用于安徽国投宣城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6.7 亿元用于天津北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 亿元用于龙口港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项目
		1.3 亿元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工程项目
		2.1 亿元用于新疆罗布泊钾肥基地年产 120 万吨钾肥项目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10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1）（2）	40.00	6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项目
		6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
		9 亿元用于天津北疆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2.6 亿元用于河北省康保牧场风电场项目
		8.4 亿元用于山西晋城热电厂新建工程项目

		8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11 年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企业债券	30.00	6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一级水电站项目
		6 亿元用于四川雅砻江锦屏二级水电站项目
		6 亿元用于甘肃酒泉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十一五”380 万千瓦风电场-北大桥第二风电场项目
		6 亿元用于唐山港曹妃甸港区煤码头续建工程项目
		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合计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企业债募集资金均运用于募集说明书确定的用途，并已使用完毕。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核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2018年度审计报告，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涉及争议标的总金额约为83,250.42万元，约占发行人2018年末净资产的0.45%，占比较小。其中，争议标的最大的未决诉讼为发行人与北京新中实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因合作建房合同发生的纠纷，争议标的为74,792.85万元，该案一审判决发行人向原告支付合作建房款41,733.64万元，目前发行人已提出上诉，该案处于二审程序中。

根据发行人2018年《审计报告》，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所属国投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8日收到唐曹海执听告[2017]003号唐山市曹妃甸海洋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认为该公司在曹妃甸煤码头续建工程建设项目因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相关规定。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处罚听证尚未开始，处罚结果尚不确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和国开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浙商证券为本期

债券发行之目的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并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本期发行的中介机构

1、本期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国开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海通证券、浙商证券。根据国开证券、安信证券、海通证券、浙商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开证券、安信证券具备作为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根据中诚信提供的《营业执照》、《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作为本期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3、根据立信事务所提供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

十四、本期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1、本期债券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按年付息，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还本。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利润、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同时，公司在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将发挥整体的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通过其他特定渠道筹集付息兑付资金。本期债券偿付本息的时间明确，不确定因素少，有利于偿债计划的提前制定。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2、偿债资金专户安排

发行人将开立专门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账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3、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职人员负责管理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该人员将全面负责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和本金兑付，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日或兑付日后的有关事宜。

4、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每年年初的财务预算，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本期债券的本息将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的经营收入、项目建设所产生的收益等。

5、债权代理人制度

为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与国开证券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国开证券和国家开发银行将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便于启动相应违约事件处理程序，或根据债权代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国开证券依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应急保障措施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7,623 亿元，其中剩余授信额度 5,013 亿元。若发行人发生临时性流动资金周转困难，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融资

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保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主体资格,对本期债券的偿还进行了制度安排,本期发行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充分、合法、有效。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国家开发银行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偿债账户的监管人,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国开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程序性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合法、有效,相关措施具有可执行性。

十六、结论意见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债券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发行人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取得了本期债券发行现阶段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3、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本期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服务机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内容适当，不存在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起的法律风险。

6、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捌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第一期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庞正忠：

李正忠

经办律师:

童晓青：

童晓青

汪先平：

汪光平

2019 年 11 月 29 日